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调整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组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通过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57.57%股权及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并募集不超过17.27亿元的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516,026,983股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拖57.57%股权；

（2）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173,999,966股购买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17.27亿元。

经北海港董事会批准，对重组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调整后的方案为：北海港通过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及钦州港100%股权。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北海港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取消了配套融资。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1. 目前的制度要求是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25%，因此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

因此，北海港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再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部分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等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北海港取消重组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王欣磊、张渝

项目协办人：李高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